

表格 5A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個別鍋爐或壓力容器豁免申請書
(由壓力器具擁有人填寫)
(請參閱註 1 至註 5)

致：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

本人，下開署名人 _____，現代
表 _____ (機構名稱)，呈上有關申
請資料，請求監督按照上述條例第 9 條，考慮豁免下列器具。

1. 申請豁免的器具級別 / 類型：

(a) 鍋爐：

- 電力加熱式鍋爐 (消毒爐)
- 特定用途鍋爐 (壓力煮食器 / 壓力炸鍋)
- 水位計
- 其他： _____

(b) 壓力容器：

蒸汽容器

- 蒸汽容器 (消毒器)
- 蒸汽容器 (蒸汽煮食器)
- 其他： _____

空氣容器

- 指明的空氣容器：" _____

2. 器具詳情：

製造商及地點 (城市) _____
商標名稱 _____ 型號 _____
識別編號 _____ 器具編號 _____
製造商所屬國家 _____ 製造年份 _____
供熱 (千瓦) (只限於鍋爐) _____
內容量 (升) _____

3. 最高可使用壓力 (千帕斯卡)： _____

4. 一般描述及其用途： _____

5. 上述條例不能合理地適用的原因：

6. 擁有人姓名： _____

7.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_____

8. 通訊地址：_____
- []香港/[]九龍/[]新界_____區_____街道名稱
 _____號_____大廈名稱_____樓
 第_____座_____室
9.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10. 如第(1)至(3)段所述的壓力器具的安裝地址與第(8)段所示的不同，請填報下述資料。
- []香港/[]九龍/[]新界_____區_____街道名稱
 _____號_____大廈名稱_____樓
 第_____座_____室
11. 隨表附上經委任檢驗師（姓名：_____）批署的文件如下：
- (a) [] 製造商證明書及由[]認可/[]獨立 檢驗機構簽發的檢驗證明書，或
 (b) [] 由認可檢驗機構在建造期間簽發的製造商證明書及檢驗證明書合併證明書；以及
 (c) [] 由委任檢驗師（姓名：_____）擬備的檢驗及建議報告
 (d) [] 操作步驟及在器具上展示的安全警告標籤（只限於消毒爐）
 (e) [] 指明的其他文件：_____
12. 如獲豁免，本人會遵守任何所需的條件。本人也聲明這份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是真實和正確的。

申請人簽名

公司印鑑/ 公司董事姓名及簽名^{註5}

申請人身份

日期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列附註

註1：每套器具須用一份申請表。凡申請豁免的器具超過一套，除特別情況外，則應就每套器具作個別申請。

註2：「擁有人」就鍋爐或壓力容器而言，包括任何根據租購協議，或根據與鍋爐或壓力容器供應商或其代理人為售賣鍋爐或壓力容器達成的合約，管有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即使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產權仍未移交予他）的人；凡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不能被尋獲，或不能被確定，或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則亦包括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註3：申請表內所有項目均須填寫。資料不足可能會影響批核結果或延遲批核。

註4：如地址或擁有權有所更改，獲豁免器具的擁有人須在更改後七日內通知監督。

註5：除以下情況下，申請表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a)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 由該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或

(b) (如屬有2名或多於2名董事的公司) 由以下人士代表該公司簽署申請表—

(i) 該2名董事或任何2名該等董事；或

(ii)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_請於適用處加上「✓」號

☞請交回至：

地址：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第六期20樓01-02室

傳真：2517 6853

電郵：BPVD@labour.gov.hk

*4243年：月修訂+